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3〕40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市等9市2013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沈阳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辽政〔2013〕48号）和《关于大连等9市2013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辽政〔2013〕52号）由国务院办公厅转我部审查办理。其中沈阳、大连、鞍山、本溪、丹东、锦州、阜新、辽阳、盘锦等9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省呈报的沈阳市等9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审查，同意将农用地2815.175公顷（含耕地1858.17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3983.2218公顷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4097.6149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449.047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你省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项之和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已批）。

三、你省要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对城市人民政府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督促城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要求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呈报方案前，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在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你省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城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你省在城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后，方能办理实施方案回复文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收、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

耕地开发。

七、你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督促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沈阳市等9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批复情况表

